

## 在文化润疆中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考

新疆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周丽

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文化润疆的题中应有之义，是维护新疆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增强各族人民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实要求，需要我们努力探索其基本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深入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程。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文化润疆的题中应有之义，是维护新疆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增强各族人民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实要求，需要我们努力探索其基本路径。

### 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因历史悠久而底蕴深厚，因兼收并蓄而博大精深，因求同存异而源远流长，因推陈出新而独领风骚。“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政治抱负、“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民惟邦本”“修齐治平”的思想观念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传承着中华民族的精神基因，是中华民族的血脉、灵魂和根基，是当代中国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的沃土。生生不息、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教化思想、道德理念等，为中华民族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认识和改造世界、治国理政、精神文明建设等提供了有益启迪。比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蕴含着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5000多年中华民族在漫长奋斗中积累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无疑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的沃土。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人类文明多样性是世界的基本特征，也是人类进步的源泉。中国以“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和羹之美，在于合异”“礼之用，和为贵”“睦邻友邦”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理念为根基，提出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世界的思想；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使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更好造福各国人民的希望，彰显了新时代中国的坚定姿态、坚实步伐；彰显了中华文明的独特魅力，为世界和平发展作出贡献。

### 二、新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大意义

提升新疆文化软实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表明，深入阐发文化精髓、贯穿国民教育始终、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滋养文艺创作等是实施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程的重点任务。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程，要有具体载体，比如，深刻阐明我国各民族多姿多彩的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贯穿于新疆启蒙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各领域；努力保护新疆珍贵文物、古籍、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发展对外文化交流，让更多体现中华文化特色、新疆魅力、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产品走向国际市场等实践，将使我们不断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文化科教中心建设，逐步提升新疆文化软实力。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新疆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地区，多种文化包容互鉴、交融贯通，是中华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丰富了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而中华文化则始终是新疆各民族发展的深厚土壤，始终是新疆各族人民的精神家园，始终滋养着各族人民的心灵世界。开展文化润疆工程，特别是在对新疆文物持续加大研究、保护、修复力度中，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是以无可争辩的事实证明“我国 56 个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平等一员，共同构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

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明确要求，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深厚的文化基因、精神纽带和价值源泉。要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思想，构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固基石，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 三、在文化润疆进程中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遵循。创造性转化，就是要按照时代特点和要求，对那些至今仍有借鉴价值的内涵和陈旧的表现形式加以改造，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激活其生命力；创新性发展，就是要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新进展，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加以补充、拓展、完善，增强其影响力和感召力。

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关键是把握处理好继承和创新的关系，处理好传统文化与当今时代的关系，主要看能不能解决今天中国的问题，能不能回应时代的需求和挑战，能不能转化为民族复兴、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有益精神财富。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正确把握坚持马克思主义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关系；正确把握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借鉴吸收外来优秀文化的关系；坚持交流互鉴、开放包容。

着力拓展新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产业化路径。近年来，在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的实践中，我区各级政府、文化企业不断探索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产业化路径。就整体而言，由于缺乏品牌培育，新疆文物和非遗文创产品品质优良，而影响力较弱。由此，建议由自治区支持、招标龙头文化企业以“新疆是个好地方”为统一品牌，通过高水准品牌营销，吸引疆内外文化企业加入，建立新疆文物和非遗文创产品产业联盟，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为新疆文物和非遗文创产品创造日益丰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坚持通俗化、大众化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俗化、大众化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体现，是文化文艺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实践。立足大众化、时代化，面向全疆设立“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专项基金，重点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数字化工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故事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众化系列读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转化创新重大理论研究”等项目征集，努力在研究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加大力度，在推广普及上深化拓展，在传播交流上扩大影响。

在全媒体通俗化大众化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应大力支持自治区主流媒体与有关研究机构、文化学者等合作，首先在内容层面进行文化创意，实现通俗化大众化阐释、精细化生产。进而在形式表达层面实现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为受众带来全新的全媒体体验，在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上不断突破，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点一滴，浸润各族人民的心田。